

2022 吳沙藝文季【攝影×繪畫×書法比賽】

壹、目的：一場意外的疫情，打亂了我們的生活節奏。不能出國的這兩年，意外颳起島內旅遊的新風潮，人們開始造訪以往鮮少踏足的自然名勝與幽美秘境，更深度理解自身原鄉的獨特魅力。今年的吳沙藝文季，我們希望透過民眾的細膩觀察，一窺台灣山水風光與自然生態的多變絢麗。也許是鏡頭的快門瞬間，也許是畫筆的色彩斑斕，這些不同的眼光與藝術形式，都記錄了每個創作者與土地親近的一期一會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攝影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宜蘭縣服務處、中華書道學會、臺陽美術協會、宜蘭縣美術學會、中華民國油畫學會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賽對象

凡對攝影、繪畫、書法有興趣者，均可依不同類型與組別報名參加。繪畫類分為典藏油畫組(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)和青創水彩組(國、高中職學生)。書法類分為長青組(年滿 60 歲以上)、成年組(含大專院校)、青春組(國、高中職)、國小高年級組(小學 5、6 年級)與國小中低年級組(小學 4 年級以下)，組別資格以 111 年 8 月 1 日後學籍年級認定。每類一人至多限參加一組，不得重複送件。

二、作品主題

① 攝影與繪畫類：以自然生態環境為主題，範圍自新北市貢寮區至全宜蘭縣。

② 書法類：

初審：試題如附件一。

決選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，題目由主/協辦單位當日現場公布。

三、活動時程

收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15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
得獎及決賽名單公佈：111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於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官網。

書法決賽得獎公佈：111 年 10 月 31 日午間 12:00 公布於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官網。

公開頒獎日期：暫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(六)公開頒獎，地點將另行公布。

四、送件方式

可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，作品請郵寄至郵政信箱：220 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30-97 號信箱，送件信封上需黏貼『2022 吳沙藝文季郵寄報名專用紙』


 初審:(初審資料恕不退件,送件前請自行備檔留存)

① 攝影類與繪畫類：

作品完整全貌照(圖)片後浮貼送件表一。

檢附：儲存「Word 格式之送件表」及「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，大小至少 8M 作品圖檔」光碟片一片或提供雲端連結短網址供主辦單位下載。需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並附送件表一、二之紙本資料。

② 書法類：以原件審查，請郵寄原件至『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30-97 號信箱』。

 決選:


繪畫類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以簡訊方式通知作者，並於限定時間內郵寄原件至『236 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6 號』參加決選，逾期視同放棄。(需註記：吳沙藝文季藝文競賽徵選小組收)

書法類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作者，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。詳細規定請見決選通知說明。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決選作品規格
攝影類	<p>① 參賽作品尺寸統一長邊 12 吋、短邊不限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張數限五張，拍攝時間需為 110 年 10 月後。</p> <p>②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或提供雲端連結短網址供主辦單位下載。</p> <p>③ 作品不得組合及連作，不得留白邊、裝裱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人工加色、抄襲他人作品，如經發現，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</p>	<p>① 由初審作品中擇優遴選進入決選，無需另行寄件。</p> <p>② 優選以上得獎人不得重複(含金、銀、銅)。未得獎作品一律不退件。</p> <p>③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、展覽發表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。</p>

繪畫類	① 典藏油畫組表現素材僅限油畫，青創水彩組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油彩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 ②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。 ③ 作品全貌 8×10 吋或 8×12 吋圖片一張。	① 典藏油畫組尺寸為 30 至 60 號。 ② 青創水彩組尺寸為對開至全開。
書法類	① 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需落款，可鈐印，作品無須裱褙。 ② 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低年級組以四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左右)宣紙，青春組以上各組以對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左右)宣紙書寫。	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
陸、評審方式

 攝影×繪畫類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綜合評選。

 書法類


初審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。

決選：現場書寫，時間暫定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(六)，地點為吳沙國民中學。

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柒、錄取名額與獎勵

攝影類不分組、繪畫類與書法類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可獲贈獎金及獎座乙座，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(繪畫類凡進入複審未獲優選以上參賽者，皆列為佳作)，以上得獎者均可獲得精美畫冊，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 攝影類：

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畫冊 10 本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畫冊 10 本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畫冊 10 本

優選獎：五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紙及畫冊 5 本

佳作獎：二十名，獎狀乙紙及畫冊 3 本

 繪畫類：

典藏油畫組：參加資格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。前三名得獎者可於吳沙故居共同舉辦創作聯展。

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畫冊 10 本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畫冊 10 本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畫冊 10 本

優選獎：十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及畫冊 5 本

佳作獎：若干，獎狀乙紙及畫冊 3 本

青創水彩組：參加資格為國高中(職)學生，須為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(職)，且擁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畫冊 10 本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畫冊 10 本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畫冊 10 本


優選獎：十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及畫冊 5 本

佳作獎：若干，獎狀乙紙及畫冊 3 本

畫室或指導老師獎項

1. 冠軍或 3 名以上學生獲得優選之團體或老師可獲「作育英才獎」及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及畫冊 10 本

2. 推薦 10 位以上參賽者之團體或老師可獲「傑出藝術推動獎」及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及畫冊 20 本

 書法類：

獎項 組別	金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銀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銅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優選獎 (每組各五名)	佳作獎 (若干名)
長青組 (年滿 60 歲以上)	獎金 10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8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6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2,000 元 獎狀乙紙 畫冊 5 本	獎狀乙紙 畫冊 3 本
成年組 (大專院校以上)	獎金 15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10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8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3,000 元 獎狀乙紙 畫冊 5 本	獎狀乙紙 畫冊 3 本
青春組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4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	獎狀乙紙

(國中、高中職)	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狀乙紙 畫冊 5 本	畫冊 3 本
國小高年級組 (小學 5、6 年級)	獎金 4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3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2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800 元 獎狀乙紙 畫冊 5 本	獎狀乙紙 畫冊 3 本
國小中低年級組 (小學 4 年級以下)	獎金 3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2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1,000 元 獎座乙座 畫冊 10 本	獎金 600 元 獎狀乙紙 畫冊 5 本	獎狀乙紙 畫冊 3 本

捌、簡章報名表索取

競賽辦法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送件一) 及報名表(送件二)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報名參加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攝影類參選張數**限五張**，其他類別每人則以一件為限。
2. 優選獎以上之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，得獎者不予重複。
3. 若參賽作品數量不足或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或獎項得以從缺。
4. 本活動頒獎典禮暫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，若無法親自領獎者，除特殊原因無法前來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缺不予遞補。
5. 所有徵件作品(含書法決賽作品)之相關光碟及資料，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6. 各項獎金均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，獎金扣除稅款後再以支票方式發放。
7. 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著作，限未曾於其他媒體、活動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，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，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取消其參賽權，並追回原發給之獎狀與獎金。
8. 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及優選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概不退還。其餘獎項如無法親臨領回畫作，請自行負擔寄送運費。
9.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使用權，所有權將歸基金會所有，本會具發表、轉載(翻拍)、刪改、修編權，並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原製作人如有另行發表，應先知會本基金會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11. 活動洽詢電話及電子信箱：(03)928-8812 吳小姐/魏小姐 e-mail：info@wu-sha.org.tw